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纪律巡查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日常教学秩序，强化教师的课堂管理意识，提升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培养学生勤学守纪的行为规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办法。

一、日常运作

1、日常教学纪律巡查形式主要有教室巡查及随堂听课等，重点检查师生上下课情况及，教师教学状态与学生学习状态等。

2、巡查人员需佩戴证件工作证、严格遵守教学规范，客观公正地记录检查信息每轮巡查结束后交由组长签字后将工作证、巡查表返还至教务处。

3、如遇查课中的特殊情况可联系教务处、学工部。

二、巡查小组工作要点

组长职责：

- 1、负责敲定每天的巡查时间
- 2、审阅巡查情况表的记录内容并在当日的巡查情况表上签字；
- 3、如遇查课中的特殊情况或意见可于巡查结束后与教务处、学工部进行沟通。

联络员职责：

- 1、按日程表提前提醒、联系巡查组长，与组长确定好巡查时间后告知组员；
- 2、提前来教务处取工作证、巡查表；
- 3、做好巡查记录工作，每轮巡查结束后交由组长签字后将工作证、巡查表返还至教务处。

巡查内容：

- 1、教师脱岗，随意调停课、找他人代课、更换上课时间及地点，迟到早退等情况；
- 2、学生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交头接耳/聊天/玩手机）、随意进出教室、影响他人听课等情况。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可当即处理，大面积学生缺课可当即联系系部领导或辅导员到场。

三、教师规范

教学过程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教师在课堂中多次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政策、违反师德师风及不当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2、教师事先未向教学主管部门请假擅自缺课、停课；

3、教师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

4、教师不得擅离教学岗位；

专业课教室为公共教学场地，不允许有任何遮挡窗户的私人行为，以便教学纪律巡查人员通过教室窗口随时查看师生到岗情况及教学秩序。

四、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具体规则如下：

1、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将食物、饮料带入课堂；

2、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在课堂上睡觉、进食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3、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4、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院（系）、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5、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及张贴。

教务处

2019年9月30日

